

证券代码：872341

证券简称：同泽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4 年 6 月 22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6 月 20 日，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提案程序

2024 年 5 月 30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60% 股份的股东余志山书面提交的《全资子公司减资》、《拟注销子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提请在 2024 年 6 月 22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

（二）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1、《全资子公司减资》的议案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并结合实际业务情况，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减资，具体如下：拟对全资子公司广西同泽华望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同泽华望”）、广西同泽睿邦教育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同泽睿邦”）进行减资，本次减资完成后，同泽华望注册资本由原 1,000.00 万元减至 100.00 万元，公司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仅注册资本发生变化；同泽睿邦注册资本由原 200.00 万元减至 29.00 万元，公司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仅注册资本发生变化。

2、《拟注销子公司》的议案

为降低运营成本，提升管理效率，根据公司自身经营发展的需要，拟注销控股子公司广西同泽泓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28,578,302.56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8,108,259.77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22,00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8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4,960,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三）审查意见说明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股东余志山符合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余志山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 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关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申请》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3日